

附件 2

承包商报名公告		项目编码: NWGC20240830001-1	
项目名称:	丹平路辅道增设护栏工程		
询价项目名称:	丹平路辅道增设护栏工程 (施工)		
工程类型:	施工	确定承包商的方式:	集体议事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12: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12:00
报名文件	符合资格的报名人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并根据询价内容提供服务方案和报价单。同步提供征信(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用中国信用报告)证明。所有材料均需每页盖章。		
备注:	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文件,发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报价文件高于限价的将认定为未通过初步筛选;报价承包商超过10家的,将剔除最低报价承包商。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陈工 89965343
标段名称:	丹平路辅道增设护栏工程 (施工)		
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12:00		
本次询价内容:	丹平路辅道增设护栏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74.063万元,本次询价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划热熔标线、标线打磨、增设护栏和隔离柱、新建太阳能凸起路标、迁移TPU反光柔性标等工作,项目预算建安费约为64.423万元,报名上限价为预算建安费下浮率5%,即61.202万元,报名单位按照概算建安费自主合理报价,并填写下浮率,报价不得超过报名上限价。合同暂定价及下浮率为最终选取单位的报名报价及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或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完成的备案金额)为准。		
工程地址:	龙岗区南湾街道辖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报名文件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职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持有安全员c证的专职安全员1名,持有资料员证书的专职资料员1名;以上人员需要提供人员身份信息及有关佐证材料(3)项目经理业绩(需盖章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为准);且需要提供人员身份信息及有关佐证材料(4)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配备、工期承诺、方案等结合工程实际可作为择优要素的材料(加盖公章);(5)附件1盖章与报名材料一同递交;上述材料文件盖章电子版一份(PDF)	报名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文件(含电子版)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南湾街道办事处(二办)A205(不接收快递投递文件)

	和 WORD 均可，刻录在 U 盘或光盘。))		
拟派项目经理最低资格等级:	注册二级建造师	拟派项目经理专业:	市政工程
报名单位申请必须同时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否
其他报名条件:	<p>1、报名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报名；</p> <p>2、请报名单位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另附在档案袋外），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报名单位及非授权委托书上标明的被委托人本人递交报名文件，招标人可拒收报名文件。</p> <p>3、报名文件中若含有承诺派遣人员资质、人员数量以及工期等关键要素，将会在后续合同签订中加以明确（需与报名文件一致）并注明对应的违约罚则。</p> <p>4、报名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及资料员等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应均为报名单位正式员工，且提供人员身份证件及至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作为佐证材料；注：报名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及资料员等项目管理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p> <p>5、报名单位如有法律诉讼记录（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其它网站查询记录），需提供所有法律诉讼的结案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p>		

项目编码:

南湾工程 NWGC/立项日期 20231206/工程编号 001-类型(1-施工、2-设计、3-监理、4-预结算)